

訴 願 人 王○○即○○電機技師事務所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6 月 14 日 DC040002128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 主文

訴願駁回。

#### 事實

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 99 年 6 月 11 日上午 9 時 9 分，在本市○○公園查獲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EPK 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違規停放，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乃當場拍照存證，嗣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以 99 年 6 月 14 日 DC040002128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 1,2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99 年 6 月 2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7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8 月 11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由

一、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一、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戲場為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四、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二十、主管機關為特定傳染病之防治或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第 17 條規定：「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二十款規定者，依中央法律裁處之；中央法律未規定者，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 98 年 12 月 11 日府工公字第 09835561600 號公告：「公告事項：本公司園區範圍禁止停放車輛，違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第 20 款及第 17 條規定裁處之。依據：一、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

：……四、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二十、主管機關為特定傳染病之防治或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

二、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違反第 13 條第 1 款至第 7 款、第 10 款至第 16 款及第 20 款規定者，依中央法律裁處之；中央法律未規定者，得處行為人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提供系爭車輛停放位置照片無法展現違規內容，及原處分機關提供證物 2 之照片時間日期不吻合；又證物 4 系爭車輛停放地點圖與照片亦不吻合，請依行政程序法第 5 條規定，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所有之系爭車輛於 99 年 6 月 11 日上午 9 時 9 分在本市華山公園違規停放之事實，有○○公園範圍圖及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車輛違規照片不具明確性，及原處分機關提供系爭車輛停放地點圖與照片地點不符與照片間之時間日期不吻合云云。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維護公園環境設施，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查本件系爭車輛違規停放地點係位於本市○○公園範圍內，有○○公園範圍圖在卷可稽。而依卷附 99 年 6 月 11 日上午 9 時 9 分採證照片顯示系爭車輛停放於華山公園編號 086 園燈旁，原處分機關關於答辯書證物 4○○公園範圍圖標示系爭車輛違規停放地點為「中山北路○○段○○巷○○弄○○公園園區內」，嗣因訴願人主張系爭車輛違規停放位置有誤，經原處分機關查證答辯書證物 4 係誤繕，並於補充答辯書更正系爭車輛違規停放位置為「市民大道○○段○○巷○○公園園區內」，此與原處分機關 99 年 6 月 14 日 DC040002128 號裁處書記載違規地點為「○○公園」未生影響。另因訴願人主張違規照片無法展現具體違規內容，原處分機關為證明系爭車輛違規停放地點附近確設有「公園內禁止停放機車，加強拖吊。No Parking」之告示牌，且○○公園內告示牌上，亦張貼有「說明：本公園園區範圍內禁止停放車輛，違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第 20 款及第 17 條規定裁處之……。」之公告，乃於 99 年 7 月 9 日至系爭車輛違規停放地點附近補拍照片，因此方有證物 2 之照片時間及日期不吻合之情形，惟此不影響訴願人違規停放系爭車輛之事實。另系爭車輛依卷內相關資料顯示，確係停放於本市華山公園園區內，是訴願主張照片無法展現違規內容，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

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施文真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6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